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进一步推进我院的素质教育和学风建设的发展，激励学生德、智、体、玫、劳全面发展，并实现对学生评优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高职人才培养的特点及规律，由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对学生素质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科学地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依据，也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原则：

（一）方向性原则：即要充分利用指标体现分院让学生的知识、能力、品格等得到全面和谐地发展，对学生素质的养成和发展起着导向作用。

（二）科学性原则：即测评方案要分院统一、科学、客观、准确地反映学生素质发展的真实性，切合实际，实事求是；测评结果能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三）公开性原则：即坚持自我测评、班级评价和各级组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测评人员、测评过程、测评结果要做到公开、公平与公正。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各党支部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院长任组长。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各二级学院完成上一学期的综合测评工作，各二级学院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公示。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测评一次，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国家奖、助学金和学院优秀奖学金及其他评优评奖和推荐入党等主要依据。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分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内容与计算方法**

第七条 综合测评是从思想品德表现、学业表现、文体表现、社会活动与社团活动表现诸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定量考核，综合测评成绩由上述几方面得分按比例合成，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测评成绩＝思想品德表现分×15%＋学业表现分×65%＋文体表现分×10%＋社会活动与社团活动表现分×10%。

**第三章 思想品德表现测评**

第八条 思想品德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组成，基本分定为60分。

第九条 加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一）获奖、荣誉称号和记功加分标准

（1）集体项目（先进班集体、团支部等）：每项每人国家级加6分、省部级5分、校级4分、分院级3分。获奖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多加2分。“星级寝室”，室长每次加2分，其他成员每人每次加1分。

（2）个人项目（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每项每人加12分，省部级10分，校级8分，分院级6分。

（3）校级或地市以上记一、二、三等功分别加8分、6分、4分。

（二）参加活动、品行加分标准: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加2分，参加党校学习结业者加5分、优秀学员加7分，被党组织吸收入党者加10分；参加校区、学院、二级学院、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其他测评内容没计分的）按每次加5分、3分、2分、1分；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代收费、生活费等费用者每学期加5分。

（三）上课出满勤（指从无迟到、早退、旷课、请假）者，每学期加10分。

（四）晨训出满勤（指从无迟到、早退、请假）者，每学期加5分。

第十条 扣分条件及标准

受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分别扣20分、15分、10分、8分，受通报批评的扣6分,集体受学校通报批评的，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团支委）、同学分别扣4分、3分、；

旷课每小节扣1分；

无故不参加主题班会和思政学习活动的，每次扣5分；

所在宿舍受通报批评的每生每次扣5分；

晚上不按时回宿舍（不回），每次扣3分；学习期间夜不归宿扣6分。

**第四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组成，基本分占学业测评分的70%，附加分占30%，基本分由教学计划内的本人考核科目总平均成绩确定，即：学业表现基本分＝科目总分/科目数×80%；公式中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入。凡考核不及格的各门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核的实际成绩计入。缓考的学生，按实际考核课程门数计。另外，五级计分制与百分制按以下标准换算：

五级计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0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加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参加全国外语等级考试，学生通过六级加16分，通过四级加12分，通过新英语三级加6分；参加并通过计算机高新技术等级考试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加6分；

在分院、院、地市、省、全国的英语、计算机竞赛、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视其名次（或奖励等级）计分，分别加4-6分、8-10分、12-14分、16-18分、20-23分。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一级）、中级（二级）、初级（三级）分别加10分、8分、6分。

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扣分条件标准如下：

考试作弊，按行政处分情况在思想品德表现中扣分；

扰乱课堂或考场秩序，影响正常上课或考试者，由科任老师或监考老师提出意见，视情况轻重每次扣1-10分。

**第五章 文体测评**

第十四条 文体测评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组成，基本分定为60分。

第十五条 文体测评加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参加分院级以上体育运动会或文艺比赛，视组织单位级别每次加5分（分院）、10分（院）、15分（地市）、20分（省）、25分（国家），获得名次的，国家级前8名分别追加18-25分，省级前6名，分别追加13-18分，院级运动会前6名分另追加6-11分，分院级运动会分别追加3-8分；学院经典活动、文艺比赛或演出参照以上标准加计分；早操满勤者，每学期加10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扣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1. 不参加早操（含升旗）者，每次扣3分；
2. 无故不参加有组织的文体活动者，每次扣3分。

**第六章 社会活动与社团活动测评**

第十七条 社会活动与社团活动表现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组成，基本分定为60分。

第十八条 加分条件及标准如下：

担任学生干部，每任满一年，完成本职工作，按照以下标准加分：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团委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加15分；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二级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加10分；各社团社长（副社长）、二级学院学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团干加6分；校团委学生会干事加5分，二级学院学生会干事、加3分；寝室室长加2分。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或心得体会的每次加10分，被评为学院优秀调查报告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追加5分，被评为分院优秀调查报告或征文的追加2分。

参加志愿服务（义工）活动，每次加2分。

参加分院、院、省级、国家级征文比赛的每次分别加5分、10分、15分、20分，获得名次的按照获奖等级，分院奖追加1-3分，院级奖追加3-5分，地市级加5-7分，省级加7－9级，国家级加9-11分。

公开发表作品（包括通讯）或论文，视刊物 （电台、电视台）级别每篇分别加20分（全国），10分（省），5分（地市）、3分（学院）。创造发明获国家专利的加20分，虽未获专利但经学院鉴定认为有价值的加1-5分。

参加科技竞赛或有利于拓宽知识面，培养专业技能的竞赛，每次按照分院、院、省级、国家级竞赛分别加3分、8分、13分、18分，获奖者视名次，分院级加1－3分，院级加3-5分，地市级加5-7分，省级加7－9级，国家级加9-11分。

以下人员，每学年工作结束，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者，按下列标准加分： 原则上不鼓励学生兼任多个职务，兼职学生一学期加3分；参加勤工俭学活动，考核合格加5分，评为“自强之星”学生加10分。

第十九条 扣分条件及标准：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每次扣5分，请假每次扣2分，迟到或早退每次扣1分。公开发表的论文、征文存在抄袭的按照加分标准相应减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以最高得分或扣分记，不累加或累扣，扣分以扣完该项目得分为止，不得扣其他项目得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分数作为校内奖学金的评审依据。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